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**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104.5.16修訂

**壹、設立宗旨：**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**貳、實施辦法：**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參、申請資格：**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當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，公立在80分以上，私立在85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**肆、獎助金額：**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**伍、申請方式：**

一、申請者請於每年7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一）申請表 (附件1)。

（二）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）。(附件2)

（三）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3)。

（四）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。

（五）中低收入戶證明（影本亦可）。

（六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

（七）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。

二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單位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-圓夢助學網下載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各選拔50名，合計15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以退件。

**陸、頒發方式：**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9月30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0月30日前寄送本會。

**柒、連絡方式：**

收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吳旭暉秘書

電　話：(02)2213-6599

傳　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[lfpsmf@gmail.com](mailto:lfpsmf@gmail.com)

**捌、附則：**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迴紋針固定處

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**104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【附件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□A高中（職） □B國中 □C國小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| 學生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| |  | | 學號 |  | | 導師姓名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連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**（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）  □1、申請表（附件1）  □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2）  □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  □4、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（公立在80分以上，私立在85分以上者）  □5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  □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  □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  **【1~7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（以**掛號郵寄**）

◎ 聯絡電話：02-22136599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4年7月31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金會審查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**師 長 推 薦 書**

【附件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當學年總成績：

分數： 分

等第：□特優 □優 □甲上 □甲等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**104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【附件3】

**證件黏貼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生證影本(正面) | | 學生證影本(背面) | |
| (黏貼處) 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 (黏貼處) 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
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 | 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 | |
| (黏貼處) 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 (黏貼處) 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
| 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。** 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 | | | |

迴紋針固定處

**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**

【附件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　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